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900529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99529030-1.DOC、99529030-3.DOC、99529030-2.XLS）

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頒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及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規範各機關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之過渡時期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，合理運用勞動派遣，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，行政院已於99年8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1751號函訂定發布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配合上開注意事項，修正本會訂頒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及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增修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旨揭範本及修正對照表之電子檔案已同時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子法及相關規定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公開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2010/12/30
17:16:52